

四会三水肃托事件

平反资料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
中共四会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三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四会三水“肃托”事件 平反资料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
中共四会县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共三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1988年11月

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平反資料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
中共四会县委党史办公室 編
中共三水县委党史办公室

* * *

《广东党史資料丛刊》編輯部出版发行

国内統一刊号：CN 44—1006

广东省建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6印张

字数：14.2万 印数：1500册

定价：2.70 元

责任编辑：刘子健 洪流

封面设计：刘胄人

说 明

1939年，中共西江特委在四会、三水开展肃清托派的斗争，是没有事实根据的错误事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引下，在有关党组织和老同志的重视和支持下，中共肇庆地委根据广东省委组织部的指示，于1984年3月对这一事件作出了彻底平反的决定，中共四会、三水县委和有关单位也认真处理了善后工作。

为立好党史资料，促进地方党史的研究，中共广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于1984年出版了平反专辑。我们以该专辑为基础，进一步加工整理，汇编成这本《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平反资料》。内中有该事件情况综述、要求复查平反申诉、调查综合报告以及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通知、中共肇庆地委平反结论和有关老同志的信件、讲话和历史档案等，资料较为完整。凡选入本书的资料，都经有关部门和有关同志审核同意，并对某些文字作了技术性处理。

本书由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中共四会县委党史办公室、中共三水县委党史办公室合编。参加本书资料整理工作的有刘世荣、黄端凡、梁秀红、龙炳森、赖国荣、刘子健等。由蔡洛、刘树新审核。因时间匆促，错误在所不免，敬请老同志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11月25日

责任编辑：

刘子健
洪流

封面设计：

刘胄人

425261 01

目 录

旅澳服务团与四会三水“肃托”事件概述……刘克洪（1）

关于四会三水“肃托”事件要求复查

平反的申诉……譚丕桓（6）

1939年四会三水“肃托”事件的調查綜合报告

……中共四会县委委员会
中共三水县委委员会（22）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1939年四会三水“肃

托案”同意由肇庆地委审批的通知……（63）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处理1939年四会三水

“肃托案”的补充通知……（64）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平反1939年四会三水

两县“肃托”事件的批复……（66）

关于平反四会三水“肃托”事件及建议撤銷存

放在中央档案馆3个有关文件有关部分的呈

批报告……中共四会县委委员会
中共三水县委委员会（68）

原中共广东西江特委負責人关于平反四会三水

“肃托”事件及建议撤銷存放在中央档案馆

3个有关文件有关部分的报告……（78）

为恢复1939年中共三水县（地下）特别支部在

中共三水地方党史中的地位的通知

……中共三水县委委员会（109）

关于为陈少陵同志在1939年四会三水“肃托”

事件中受錯誤处理的平反决定

.....中共三水县委委员会	(112)
关于为1939年三水县县长田竺僧先生恢复政治 名誉的决定.....中共三水县委委员会	(115)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清远县人民政府关于 追认陈少陵同志为革命烈士的通知.....	(118)
原中共西江特委书记王均予向我宣布开除 陈少陵党籍的经过.....譚丕桓	(119)
刘田夫同志給譚丕桓同志的复信.....	(120)
关于1939年四会三水“肃托”問題.....梁威林	(121)
朱荣同志給中共四会县委组织部、党史办公室 負責同志的复信.....	(125)
朱荣同志給刘田夫梁嘉梁威林同志信.....	(128)
梁嘉同志談并轉述朱荣同志对平反四会三水 “肃托案”的意見.....	(132)
朱荣同志給譚丕桓同志的复信.....	(139)
中央档案馆給譚丕桓同志的复信.....	(141)
連貫同志关于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的証明 材料.....	(142)
叶向荣同志关于陈少陵同志参党一些情况的 証明.....	(143)
余美庆关于包华、陈少陵如何入党問題的証明 材料.....	(144)
黎百松关于陈少陵党组织关系轉移問題的証明.....	(146)
《华侨日报》报道： 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出发四邑宣传.....	(148)
《救亡日报》載文：	

· 宝爱青年们的热情	
——訪問旅澳青年乡村服务团	(150)
“暫八师”政訓处同人致陈少陵遺孀李蓮英女士	
的慰問信	(153)
中共清远县委组织部关于陈少陵历史問題的	
审查結論	(155)
罗定县人民法院撤銷对鄧广汉的錯誤判決的	
决定	(157)
中共韶关地委关于包华同志所受处理复查意見	
的批复	(158)
中共韶关地区行署文教办党组同意对包华同志	
复查意見的批示	(159)
中共韶关师范专科学校委员会对包华錯案复查	
結果及处理意見 (摘录)	(160)
田竺僧自传 (摘录)	(163)
田竺僧簡历 (摘录)	(165)
陈少陵同志战斗生活片断	林 鋒 (166)
与陈少陵同志的交往	謝 英 (172)
追忆包华同志的生平	馮昭仪 (175)
回忆我们的父亲——	
鄧广汉 (李之华) 同志的革命生涯	
.....鄧白鷗 鄧燕鷗	(183)

立准立好党史資料必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綫

——四会三水两县查清“肅托”历史案件的	
做法和体会	
.....中共四会县委党史办公室	
中共三水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190)

旅澳服务团与四会三水

“肃托”事件概述

刘克洪

旅澳中国青年乡村服务团(以下简称“旅澳服务团”),是抗日战争开始不久,于1937年8月至10月間,在中共港澳组织的领导下,以共产党员陈少陵、廖锦涛(該团组建后,廖因专门负责领导澳門四界救灾会,沒有参加該团具体工作)和归侨爱国人士楊岭梅等领导组织起来的抗日救亡团体。她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回內地宣传党的抗日救亡主张和政策,唤起民众团结抗日为宗旨。先后吸收了港澳青年、教师、工人、店員、归侨等54人。在澳門和广东內地开展抗日救亡工作,为党培养了一批先进分子,在广东青运史上写下了光輝的一頁。

1937年12月2日,旅澳服务团第一次回內地活动。全团16人在陈少陵、楊岭梅帶領下,到广东江門、新会、台山等地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所到之处,受到群众热烈欢迎,12月30日,全团人員在三埠的新昌突然被台山县国民党当局逮捕,监押在广州南石头懲教場,并交由国民党广东綏靖公署軍法处审判。对此,陈少陵领导該团人員开展頑强的反监押、爭取抗日自由的斗争。經我党和社会各界人士进行营救,全团人員終于在被监押了53天之后,于1938年2月19日由爱国进

步民主人士陈汝棠等出面保释出獄，于3月間返回澳門。

旅澳服务团人員返回澳門后，虽有6人离团他去，但新鮮血液却不断补充进来。陈少陵等人經過实际工作与牢獄斗争的鍛炼考验，不但没有后退，相反，以更昂扬的斗志投身到抗日救亡运动之中。在經過几个月的筹备之后，他们于1938年8月初，分3批共27人再次到中山九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全团人員在陈少陵等领导下，得到当地党组织的支持，他们深入农村，发动群众组织儿童团、妇女会、抗日自卫队等各种团体，把中山九区的救亡工作搞得热火朝天。10月中旬，日本侵略者企图占領九区，先后两次派出舰艇在九区属下的大黃埔、南乡两地强行登陆。这时，旅澳服务团和当地的抗日自卫队在陈少陵指揮下，进行阻击，給入侵之敌以迎头痛击，使九区轉危为安。正当人们欢庆战斗胜利的时候，九区国民党当局勾結当地的恶霸、大天二（土匪）派出武装强行搜查旅澳服务团人員駐地，逮捕旅澳服务团人員和当地进步农民，抄去衣物书刊，强令旅澳服务团离境。陈少陵等为顾全抗日大局，当被捕人員被营救出獄之后，在当地党员梁庶坤等以及南勘乡群众的掩护下，忍痛撤离九区，于10月21日轉移至高明县城。

旅澳服务团轉至高明不久，剛在澳門入党的包华也和該团部分留澳人員来到高明。此时广州已被日寇占領，許多返回內地的港澳青年也加入了旅澳服务团，該团人数驟增至54人。而陈少陵等人的党组织关系也經广东省委轉至广宁县工委（其前身为会宁特支）。

11月初，由于广州失守，靠港澳捐助的經濟来源断絕，加上該团人員成倍增加，經費陷入困境。于是，陈少陵、包

华等接受在澳門认识的抗日救亡运动的爱国人士李之华（鄔广汉）的建议，并經上级党组织批准，到四会县参加由爱国人士田竺僧任处长的国民党广东省稅警总团政訓处政治大队。旅澳服务团成员参加政治大队工作的包括陈少陵、包华在內共27人，加上以該团名义参加政治大队的会宁华侨回乡服务团邓茵等8人合共35人（其中共产党员9人）。

旅澳服务团参加政治大队后，受到田竺僧的欢迎与信任，陈少陵、包华被委任为該大队的上尉視察員。中共广宁县工委为了加强对这个大队党的领导和建設，把原旅澳服务团的党员和先期在該队工作的党员共10人组成中共稅警总团政訓处党支部，由陈少陵任支部书记，组织关系交由四会特支领导。不久，王均予任中共西江特委书记，随后，四会特支改为四会县临时工作委员会（简称四会临委），政訓处党支部改为特别支部，仍由陈少陵任书记。

政訓处党组织建立后，經上级党组织批准，发展了一批先进分子入党，至1939年5月止，先后吸收了16名党员，其中属旅澳成员的有12人，連同原有的10名党员以及从外地調入的党员，至此，政訓处共有党员30多名。特支为了加强对抗日宣传工作的领导，把30多名党员分別安排到政治大队及其属下的各个分队去担任視察員和正、副分队长以及其他各种领导职务，并在各分队建立党小组，由分队长担任党小组长，以加强党的建設。

政治大队各分队在政訓处特支的领导下，活跃在四会各地农村。他们举办街头演讲，表演抗日戏剧，创办民众夜校和办妇女识字班，发动群众举行空室清野演习，开展锄奸活动，对官兵进行抗日前途教育，开展抗日壮丁訓練等，大大

地推动了四会城乡抗日救亡运动的进一步开展。他们还按中共四会临工委的要求，组织了120多名青年组成“四会青年三水前綫服务总队”，由党员肖德根、潘达带领，奔赴三水从事前綫的抗日救亡工作，为旅澳服务团及其所在的政治大队赢得了很大荣誉，取得了四会人民的信任。

1939年5月，田竺僧出任国民党三水县县长，他在政治大队挑选了20多名政工人员随从到三水赴任，其中有陈少陵等10名共产党员。西江特委书记王均予认为这样很好，可以借此把党的工作发展到三水去，恢复三水县的党组织，他当即批准陈少陵等人随田竺僧赴三水，并决定成立中共三水县特别支部，指定陈少陵任书记。政训处特支书记改由包华担任。

陈少陵等同志到达三水后，迅速建立起三水特支，并积极而慎重地发展党的组织。从5月至8月，先后发展了杜国栋等14名先进分子入党，使三水县的党员人数成倍地增加。党员在特支领导下，积极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深入到国民党的部队、地方团队和行政机关中去进行工作，并与三水县各方面的进步人士建立了良好关系，不少党员还担任政府或地方团队的政工队长、视察员、区长、干事、政训员、排长、班长等各种职务。他们深入农村办夜校、识字班，组织自卫队、壮丁队，并多次带领抗日武装到前綫抗击日寇，消灭数以百计的日本侵略军。共产党员陈少陵、李静山、冯剑青、李伟洪，在战斗中光荣地献出了生命。该团成员54人中，先后有32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包括解放战争时期入党在内）。

然而，革命斗争的道路不是平坦的，正当旅澳服务团成

員在政訓處特支和三水特支領導下，英勇地戰鬥在四會和三水前綫的時候，西江特委卻發動了一場“肅托”鬥爭。這場鬥爭撤銷了中共四會縣臨工委，解散了政訓處中共特支和三水縣府中共特支；旅澳服務團被認為是“托派”外围組織；一部分同志被以“托派”、“托嫌”罪開除黨籍或中斷聯繫。解放後，在“左”的思想影響下，這些同志繼續受審查，受迫害，並株連親友，造成嚴重後果。

在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後，黨重新確立了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綫，平反冤假錯案。1981年秋，中共四會、三水兩縣縣委在老同志的支持下，對1939年西江特委開展的這場“肅托”鬥爭進行復查。經過兩縣黨史辦公室和組織、紀檢部門歷時兩年多的共同努力，終於查清了這是一起錯誤的事件。証實當年四會、三水兩縣黨組織和旅澳服務團內沒有托派分子，也沒有托派活動。一切加給兩縣黨組織和旅澳服務團及其成員身上的罪名，都是沒有事實根據的。根據省委組織部的指示，1984年3月8日中共廣東省肇慶地委批复，同意四會、三水兩縣委調查報告的復查結論，徹底平反了1939年四會、三水“肅托”事件，恢復了歷史的本來面目。

1988年3月23日

关于四会三水“肃托”事件

要求复查平反的申诉

譚丕桓

本人就1939年国民党广东省税警总团政训处中共特支、三水国民党县府中共特支混入托派問題的假案，申诉要求复查平反。

此案发生于1939年八九月間，由当时中共广东省西江特委书记王均予同志作的决定。

第一部分 假案产生的经过

甲、1937年“七七”抗日战争爆发，全国人民抗战情緒高涨，广东也不例外。就在这个大好的抗战形势下，澳門出现了一个抗日救亡的有党领导的进步青年团体：“旅澳中国青年回国乡村服务团”。据該服务团的团员、当时已是中共党员的潘达同志最近所写油印的一份材料中有云，“旅澳服务团（譚丕桓注：旅澳中国青年回国乡村服务团的简称，下同）是澳門党领导组织的青年抗日救亡团体。1937年冬，該团出发台山县工作，被国民党集体逮捕入广州南石头監獄，党曾动员援救斗争，广州《救亡日报》发动社会輿論向国民党施加压力，由陈汝棠出面保释集体出獄。1938年8月1日，党再组织旅澳服务团第二期出发中山县九区，……又被国民党

下令驅逐出境；……轉移到高明，分駐高明城、三洲、楊梅和信宜繼續工作。此時，李守純、譚天度、區夢覺等同志也在高明城，常與旅澳服務團來往接觸。旅澳服務團依靠香港、澳門、廣州社會募捐的經費，……因廣州淪陷，接濟不上。解散還是繼續戰鬥？……”

“在澳門抗日救亡活動中認識的李之華（鄺廣漢）也途經高明城，建議旅澳服務團到四會參加田竺僧接任的稅警總團政訓處處長擬成立的政工隊。第二天，旅澳服務團的黨組織通知：西江黨領導同意旅澳服務團到四會去。”

“……1938年11月，旅澳服務團的陳少陵、潘達、蔡光3人先行參加田竺僧成立的政工隊。以後旅澳服務團全體54人中的27人陸續加入政工隊。”

潘達同志的油印材料又云：“廖錦濤把包華、陳少陵的黨組織關係轉到西江黨。”

當時四會、廣寧黨特支（全稱叫：會寧華僑回鄉服務團特支）書記黎百松的回憶錄云：“陳少陵等幾個同志”“建立一個地下黨支部，陳少陵任支書。”“這個支部交由陳德同志領導。”（注：陳德當時是“會寧特支”派在四會的領導人）。

1938年10月廣州淪陷後，國民黨廣東省稅警總團（後改為“暫八師”，師長張君嵩，據潘達云，張是十九路軍的人）駐防四會。由於廣州不戰而失，廣大群眾嘩然，國民黨迫於全民要求，不能不在形式上做點抗戰樣子，在稅警總團設政訓處，任用主張抗日的田竺僧為政訓處處長。田竺僧陸續招收大批抗日救亡活動的青年到政訓處工作，計有：李靜音（女）、張心吾從廣州帶來的廣州壯丁社訓團的一批骨干，原會寧華僑

回乡服务团的王伯賢、伍更生、巫鏡持、容华等一批同志及一批社会青年。田竺僧全部吸收了陈少陵、包哲魂（包华）率领来的旅澳中国青年回国乡村服务团的那个队伍，并作为该处的政治大队的主要成份之一。田竺僧又委任陈少陵、包哲魂为该处的督导員，作为他自己的助手（这是經陈德同志同意的了）。当时四会大部分的乡都有稅警总团政訓处派出的政治工作分队在活动，許多乡的政治工作分队的队长是共产党员担任。又据潘达油印材料云：“李之华（郎广汉）……与田竺僧在福建人民政府时是同事，当时田竺僧是农工民主党党员，——解放后是全国政协委员、湖北省农工民主党执委，曾划右派，已死。（田）要求党派人与他合作抗日，党为加强四会的抗日統战工作，派党员进入伍觀琪的四挺纵队，进入稅警总团。……”

1939年3月，王均予任中共西江特委书记来到广宁，叫四会的党组织負責人陈德到广宁汇报四会工作。并叫我参加听汇报（我那时剛任广宁县委宣传部长），不久，王均予根据陈德同志汇报，认为四会工作大有可为，即决定四会县建立县工委（称四会县临工委），派我到四会任临工委书记，又調潘萊蔓任组织部长，陈德任統战部长。王均予还决定在稅警总团政訓处建立中共特別支部，指定陈少陵任特支书记，李靜音（女）任组织委员，包哲魂（包华）任宣传委员。政訓处特支归四会临工委领导。当时該团負責四会到三水的防綫，三水已是半淪陷区，而四会也已是前綫边沿之地，日寇仍有向前进攻之势，故三水县长由該团委任。国民党知道，只有主张抗战的才能在三水立足，于是派田竺僧为三水县长（仍兼稅警总团政訓处处长职），这約是1939年5月的